



张耀宏 合伙人

办公室：北京

电话：86-10-85865151

邮箱：yaohong.zhang@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行业领域：电信、传媒与互联网 | 医疗健康与医药 | 工程能源与资源

个人简介

张耀宏律师自2003年开始从事涉外专利代理工作，在国内外专利代理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代理过数千件国内外专利申请和复审，负责过许多专利稳定性和侵权分析、专利无效、自由实施（FTO）分析、专利许可等业务，熟悉美国、EPO、日本等地的专利法律和实践。所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巴斯夫、UOP、诺华、道达尔、Applied Material、DSM、Solvay、ELI LILLY、Bayer 等跨国企业，也代理清华大学、中远氨纶、深圳韦拓等国内企业在美国、欧洲、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地区的专利申请。

张耀宏律师曾担任TMT行业百度游戏的常年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处理了大量版权许可（包括海外版权）、游戏联运和分发的合同、警告函，商标申请 200 多件。作为律师和专利代理师，张耀宏律师擅长为企业提供综合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知识产权布局规划、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诉讼、反不正当竞争、电子商务等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2018-2019 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

2000-2003 清华大学

1996-2000 北京化工大学

工作经历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

代表业绩

代理荷兰DSM 与东洋工程株式会社的专利无效；

代理荷兰DSM 与美国康宁公司的专利无效；
代理腾讯与阿里巴巴的专利无效；
代理三菱化学欧洲合资公司与中国某公司的专利无效；
代理ELILILLY 与江苏豪森药业的专利无效；
代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 DSM 在意大利的专利侵权程序中 的专利无效部分；
代理北京优朋普乐诉动艺时光、乐视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代理某员工与 UC 优视违反竞业限制的劳动仲裁；
代理天津星罗天下公司与掌游天下侵犯游戏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代理天津百度紫桐公司与上海数龙侵犯游戏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代理洛阳明远石化公司与洛阳瑞昌专利权属纠纷和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等十案；
为德国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提供FTO分析；
为德国巴斯夫提供专利性分析。

主要著述

Yaohong Zhang, Comprehensive Artificial Infringement in China's Drug Regulatory Revi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Journal ---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Volume 24, Issue 1 (2020) [https://usfblogs.usfca.edu/iptlj/articles/volume-24-issue-1-articles/https://1.next.westlaw.com/Document/l2ca616177a2d11ea80afece799150095/View/FullText.html?transitionType=SearchItem&contextData=\(sc.Category\)](https://usfblogs.usfca.edu/iptlj/articles/volume-24-issue-1-articles/https://1.next.westlaw.com/Document/l2ca616177a2d11ea80afece799150095/View/FullText.html?transitionType=SearchItem&contextData=(sc.Category))
印度“格列卫”为什么便宜？，《知产力》，<http://news.zhichanli.com/article/8993.html>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委托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负责的研究项目“美国专利授权后的双方重审程序研究”
从“童车案”看专利侵权之诉中适用“事先约定赔偿”的适当性，《专利代理》，2015 年第 2 期，第 33-36 页
浅谈美国专利信息披露、不公平行为抗辩和补充审查制度，《中国专利代理》，2013 年第 4 期，第 37-40 页
浅议“具体放弃”修改，《中国专利代理》，2011 年第 1 期，第 66-69 页
从一个判例看美国关于生物发明显而易见性的判断标准，《中国专利代理》，2009 年第 4 期，第 37-40 页
关于包含性能、参数特征的权利要求的一些问题，《知识产权战略与实务》第 6 辑